

西乡县 2025 年林业产业补助项目 (青花椒低效林改造)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QBZX-HT-2025-04

发包方（甲方）：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妍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乡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为确保 2025 年林业产业项目（青花椒低效林改造）作业区施工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林业产业项目（青花椒低效林改造）。

二、施工地点：西乡县大河镇亢家坡村、大河社区、城北街道办古元村、子午镇张柳村，共 22 个小班，作业面积 1000 亩。

三、工期：320 天，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

四、施工费用：依据中标结果，施工费用为肆拾伍万叁仟元整（¥：453000.00 元）

五、青花椒低效林改造措施及内容

（一）抚育丰产改造 300 亩：

西乡县 2025 年度青花椒低效林抚育丰产改造面积 300 亩。大

河镇亢家坡村 3 号小班（3 组，小地名：老屋基）抚育丰产改造 80 亩；城北街道办古元村抚育丰产改造 100 亩；子午镇张柳村抚育丰产改造 120 亩。

（二）补植抚育改造 700 亩

西乡县 2025 年度青花椒低效林补植抚育改造面积 700 亩。大河镇亢家坡村补植抚育改造 420 亩；大河社区补植抚育改造 280 亩

六、安全管理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项目费用结算

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服务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监理单位相关报告资料、按规定支付服务项目款项。

1、补植、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冻害防治施工结束，2026 年 4 月下旬，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合同款贰拾贰万陆仟元整(¥226000.00 元)。

2、2026 年 10 月，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剩余合同款，以验收结算金额确定。

八、验收标准

1、验收依据：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DB61/T 142-2003）、《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进行验收，青花椒低效林改造覆盖全部小班范围，对全部改造作业小班逐一进行现场检查。

2、验收内容：

①作业面积。根据上报完成面积，通过现地核实确定其实际作业面积，通过质量检查评定其合格面积。核实面积是指现地核实确定的实际作业面积，包括合格面积和不合格面积；合格面积是指作业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核实面积。

②作业质量。重点检查是否按作业设计和技术规程作业，是否补植、除草松土、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冻涂白等问题。

③作业质量判定。小班作业质量判定标准：补植苗木成活率 $\geq 85\%$ ；除草松土合格率 90%；施肥实施率 100%；整形修剪合格率 $\geq 80\%$ ；树干涂白率 100%；病虫害防治合格率 $\geq 80\%$ 。

九、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

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服务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服务项目款。

十、乙方责任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服务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服从甲方及监理的技术指导、质量检查、监督，服从监理人员质量监督，调运青花椒苗木“两证一签”齐全，严禁从疫区调运苗木，苗木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并经甲方及监理查验合格后使用。

2、按照《西乡县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青花椒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和监理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做好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乙方施工结束后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向监理单位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

行复核验收。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并提交一份给甲方保存。

8、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西乡县县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的，甲方在结算服务项目款时扣减合同金额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服务项目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违规转包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服务项目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服务项目质量不合格, 措施落实不到位, 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